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治理政策

Ver 3.0

著作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著作內容皆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有,皆 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 複製及轉載。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税務治理政策

文件制定/修訂履歷

修訂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說明	制/修訂單位	備註
V 1.0	107/4/27	初版	財務管理部	107年4月27日第6屆第27次董事會
V 2.0	109/6/24	因應全球反	財務管理部	109年6月24日第7屆第19次董事會
		避稅趨勢,		
		增修相關規		
		定。		
V 3.0	110/5/21	為強化集團	財務管理部	110年5月21日第7屆第33次董事會
		之稅務管		
		理,增修相		
		關規定。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治理政策

一、制定目的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化經營趨勢,面對日趨複雜之跨國及金融業務交易模式、租稅環境及全球反避稅趨勢,並同時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制定稅務治理政策,以為依據。

二、適用對象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 司。

三、稅務治理原則

本公司對於稅務治理,應遵循下列原則:

- 1. 遵循稅務法規,依法繳納適當之稅款,解讀法規時,考慮法條之文意 及立法意旨。
- 2. 透過事前租稅評估,避免重覆課稅,降低稅賦成本,創造股東價值。
- 3. 與稅務機關保持開放且適當之關係。
- 4. 稅務資訊透明,遵循財務報導準則與年報揭露之規定。
- 5. 有效管理稅務風險。
- 6. 稅務管理單位透過持續教育訓練,提升稅務專業知能。
- 7. 關係人交易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與稅捐機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各營業據點當地之移轉訂價規範,並竭力落實常規交易原則、商業實質原則及稅務遵循原則。
- 8. 不進行只為避稅目的之規劃,如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或免稅天堂國家, 或利用多重組織架構。

四、權責單位

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管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核定稅務治理政策,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作。

財務管理部為稅務管理單位,制定稅務治理政策,建立稅務管理架構,控管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不違背以上原則,並每年檢視稅務治理政策,必要



時修訂與調整之。涉及稅務之行政救濟案件,依權責劃分標準呈報,其他涉稅事項,由財務長視議題之重大性,不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五、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